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龔淑青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6223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kung11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43048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59470519_11430489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抑癌膠囊140毫克
(衛署藥輸字第022995號)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
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衛生局114年1月1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1143061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抑癌膠囊14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2995
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月3日以衛授
食字第113909178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
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
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
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
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

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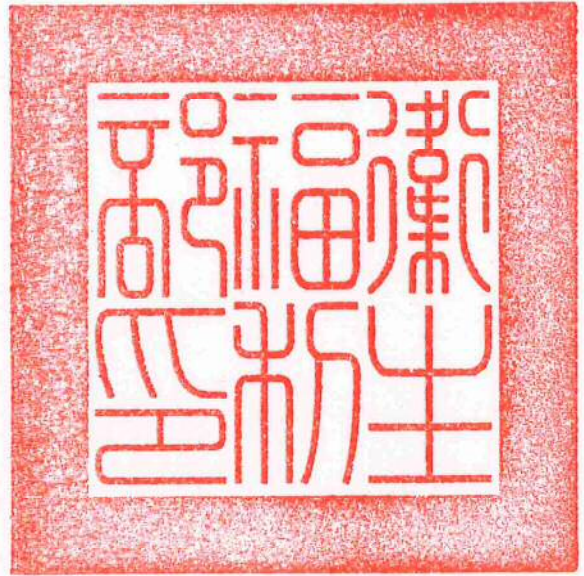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909178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抑癌膠囊140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2995號)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邱泰源